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黔01刑更935号

罪犯罗传芳，男，1968年10月21日出生，布依族，贵州省独山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独山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6日作出(2018)黔2726刑初15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该犯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所得赃款人民币475元及随案移送的赃款人民币90元予以追缴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18年6月27日至2021年12月26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白云监狱以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作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在服刑期间2019年3月至2019年9月；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；共计获得二个表扬。

本院认为：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罗传芳减刑五个月(刑期自2018年6月27日至2021年7月26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广
审 判 员 何 度 海
审 判 员 刘 梅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

法 官 助 理 吴 冬 梅
书 记 员 何 家 伟